

#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1502破申19号

申请人：李政，男，汉族，1988年8月15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宜宾县古罗镇合林村书房组4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115xxxxxxxxx2872。

被申请人：宜宾祺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振兴大道39号江北振兴建材城精品中心1幢1单元6层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2MAC2FNTW1M。

法定代表人：游飞林。

申请人李政以被申请人宜宾祺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尚装饰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申请对祺尚装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将被申请人祺尚装饰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立案后向被申请人祺尚装饰公司送达了（2024）川1502破申19号通知书，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告，被申请人祺尚装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宜宾祺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经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等。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李政对祺尚装饰公司享有 19531 元到期债权，祺尚装饰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本院网络执行系统查询，祺尚装饰公司在四川省涉执行案件 2 件，涉执行标的金额四万余元，经查，祺尚装饰公司名下无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已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破产案件，申请人李政作为被申请人祺尚装饰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祺尚装饰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祺尚装饰公司为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债权人李政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祺尚装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政对宜宾祺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利

审 判 员 孙琳

审 判 员 周强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宇